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九次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，相关部门名称和职责有所变动，为此，公司相关制度作对应修订。本次涉及修订的制度有五项，分别为《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控管理制度》和《参与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内容均为部门名称的调整，原制度中的“审计保卫部”、“技术发展部”、“生产部”和“采购部”，现分别修订为“监察审计部”、“投资规划部”、“生产管理部”和“采购供应部”。（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制度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